

股票代號：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路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他	28 - 3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434,599	8.8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1,314	0.23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19,538	0.40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26,547	16.80
1210	存貨	二及四.4	1,053,536	21.42
1260	預付款項		83,164	1.6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795	1.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	63,804	1.3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60,650	3.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947</u>	<u>55.09</u>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1	0.6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41	7.3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29	0.42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2.9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175	0.2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71,122</u>	<u>11.61</u>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03
1521	房屋及建築		897,529	18.24
1531	機器設備		1,011,738	20.57
1551	運輸設備		9,695	0.20
1561	辦公設備		48,327	0.98
1681	其他設備		225,589	4.58
	成本合計		<u>2,341,809</u>	<u>47.60</u>
15X9	減：累積折舊		(969,266)	(19.7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834	0.7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07,377</u>	<u>28.61</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	5,042	0.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046	0.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49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107,559	2.1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22,096</u>	<u>2.48</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826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40,319	0.8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62,617	1.2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8,762</u>	<u>2.21</u>
1XXX	資產總計		<u>\$4,919,304</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737,419	14.9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89,639	3.85
2120	應付票據		1,251	0.03
2140	應付帳款	五	491,985	10.00
2160	應付所得稅		6,211	0.13
2170	應付費用		101,033	2.05
2260	預收款項		15,587	0.3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332,680	6.7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582	0.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3,387	38.4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944,480	19.2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1	-
	長期負債合計		944,611	19.20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	-
2XXX	負債總計		2,838,058	57.6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四.10及四.11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4,542	27.74
	股本合計		1,364,542	27.7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742,241	15.0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61	0.25
3260	長期投資		194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20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4,916	15.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4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271)	(0.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017	0.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236	0.9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72)	(0.0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45,764	0.93
3510	庫藏股票		(93,072)	(1.8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80,167	42.29
3610	少數股權		1,079	0.0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081,246	4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19,30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第三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3		
4110	銷貨收入		\$2,637,698	101.2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128)	(1.00)
4190	銷貨折讓		(5,138)	(0.2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06,4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26,431)	(85.42)
5910	營業毛利		380,001	14.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705)	(3.9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4,787)	(5.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594)	(4.86)
	營業費用合計		(373,086)	(14.31)
6900	營業淨(損)利		6,915	0.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82	0.44
7122	股利收入		2,176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03	0.04
7150	存貨盤盈		115	-
7160	兌換利益	二	790	0.03
7480	什項收入		24,252	0.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618	1.5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004)	(2.3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264)	(0.0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7,001)	(0.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4)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54)	(1.4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03)	(0.12)
7880	什項支出		(20,586)	(0.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596)	(5.05)
7990	本期稅前淨(損)利		(85,063)	(3.2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	4,402	0.17
9600	合併總損益		<u>\$ (80,661)</u>	<u>(3.09)</u>
	歸屬于：			
9601	合併淨損益		\$ (80,675)	
9602	少數股數損益		1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80,66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2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 (0.64)</u>	<u>\$ (0.61)</u>
	少數股數損益		-	-
	合併淨損益		<u>\$ (0.64)</u>	<u>\$ (0.6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80,6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312
各項攤提		29,157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19,052
預付貸款提列損失		19,0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264
其他投資損失		7,0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54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3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59,015
應收票據減少		9,713
應收帳款增加		(9,340)
存貨增加		(184,003)
預付款項減少		109,6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938)
應付票據增加		145
應付帳款增加		76,779
應付費用增加		4,72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386)
預收款項增加		9,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30,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34,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7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
購買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5,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5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498)
被投資公司合併消滅退回股款		27,77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7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
遞延費用增加		(9,20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0,87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8,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51)</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9,6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26)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90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買賣庫藏股票		(53,334)
發放員工股利		(1,949)
發放現金股利		(32,242)
發放董監事酬勞		(851)
少數股權淨減少		(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06)
匯率影響數		(41,077)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434,5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0,8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6,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332,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4,742
註銷庫藏股		\$3,3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陳銘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4,38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百分比 97.9.30
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保瑞科技(股)公司	電信電子相關產品批發零售	52.31 %
UMEC Investmne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V.I.)〕	專業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99.94 %
孫公司		
UMEC (H.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K.)〕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設置「來料加工」工廠為關係企業從事線圈、遲延元件、變壓器、電源供應器、電路板裝配暨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委託加工及買賣。	98.94 %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3 %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於英屬蓋曼群島獲准設立，係由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另該公司再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之「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94 %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99.94 %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備 註
天隆投資(股)公司	新 台 幣	
保瑞科技(股)公司	新 台 幣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美 金	
UMEC (H. K.) Company Ltd.	港 幣	
UMEC USA, Inc.	美 金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美 金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4)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計價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或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有表決權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按權益法評價時，此項投資之會計處理為：

- ①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②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例認列入帳。
- ③累積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1. 其他基金及投資

- (1)不動產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依財政部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列。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4. 遞延費用

係消防設施及各項裝修工程及聯貸案手續費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五年平均攤提。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17. 退休金

-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3.5%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改以2%提撥。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依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且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UMEC(USA)選擇適用「401退休計劃」有關之退休金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三。
- (4)UMEC(B. V. I.)、Global、UMEC(H. K.)、Light Explorer Technologies Inc. 及大陸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8. 所得稅

-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5) 嘉隆(深圳)及凱環國際貿易(上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企業所得稅率30%，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依15%徵收企業所得稅。
- (6) UMEC(USA)係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9號「所得稅會計」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計算而得。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

2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股利。惟該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中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1. 特別盈餘公積

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健，避免虛盈實虧而損及股東權益，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於盈餘分配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

2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庫藏股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庫藏股票按取得成本入帳，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註銷庫藏股票時，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23.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衡量

本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 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票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26.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事宜。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商業會計法及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9. 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 509	
銀行存款	429, 090	
合 計	\$434, 599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 9.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 70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605	
合 計	\$11, 314	

3. 應收帳款

	97. 9. 30	
應收帳款	\$899, 980	
減：備抵呆帳	(73, 433)	
應收帳款淨額	\$826, 547	

4. 存 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9. 30
原 料	\$556, 852
物 料	20, 380
在 製 品	241, 861
製 成 品	362, 362
商 品	17, 937
合 計	1, 197, 59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 856)
淨 額	\$1, 053, 53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存貨投保之火險金額分別為\$400, 000、RMB100, 000 仟元。

5. 基金及投資

	97. 9.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 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 9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629
不動產投資	145, 126
預付長期投資款	11, 1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合 計	\$571, 12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 9. 30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30, 915	\$30, 915	4. 00
程泰機械(股)公司	2, 808	2, 808	0. 05
評價調整	-	(2, 472)	
	\$33, 723	\$31, 25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 9. 30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336, 712	\$67, 990	5. 40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49, 400	49, 400	6. 65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38, 170	38, 170	15. 19
拍擋科技(股)公司	33, 614	33, 614	2. 40
創傑科技(股)公司	46, 200	24, 200	3. 20
長茂科技(股)公司	33, 460	10, 460	10. 72
劍揚(股)公司	10, 000	10, 000	2. 19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7, 000	7, 000	1. 07
菁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6, 822	6, 822	3. 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嘉實資訊(股)公司	6,153	6,153	1.85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5,660	5,660	5.66
凱裕科技(股)公司	261,839	3,677	19.35
天工通訊(股)公司	45,516	-	0.38
民友科技(股)公司	15,525	-	3.49
智旺全球科技(股)公司	16,185	-	19.39
矽維電子(股)公司	10,000	-	9.63
經瑩資訊(股)公司	6,785	-	10.09
新電國際(股)公司	500	-	2.94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83,735	83,735	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94,059	16,059	特別股
Display Research Labs	45,663	-	特別股
Turbo Ic Inc.	31,175	-	特別股
Focaltron Corporation	6,438	-	特別股
Saye Communication Inc.	20,225	-	特別股
合 計	<u>\$1,210,836</u>	<u>\$362,941</u>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9.30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15,000	\$8,511	34.29
智隆科技(股)公司	17,280	250	48.00
華雷科技(股)公司	4,000	2,180	33.33
聯耀科技(股)公司	10,400	9,688	34.32
合 計	<u>\$46,680</u>	<u>\$20,62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第三季
聯耀科技(股)公司	\$972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657)
華雷科技(股)公司	(1,579)
合 計	<u><u>\$(1,264)</u></u>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達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聯耀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投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惟本公司對其未具有控制能力，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投資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而支出之預付土地款項累計皆為\$145,126。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投資Lightel Technologies Inc.而支出之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為\$9,677。

6. 固定資產

(1)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及車體損失險，其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20,000、RMB195,000 仟元 USD952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7. 短期借款

	97. 9. 30	
信用借款	\$697,088	
購料借款	40,331	
合 計	\$737,419	

(1)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86,500、USD9,600 仟元。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為年息 2.63%~ 6.70375% 間，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到期日	利率	97. 9. 30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票券—台中分公司	97. 11	2.10%	\$50,000	無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台中分公司	97. 11	2.38%	20,000	無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台中分公司	97. 10	2.47%	20,000	無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台中分公司	97. 10	2.75%	50,000	無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	97. 10	2.24%	50,000	無
小 計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1)	
淨 額				\$189,639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97. 9. 30	擔保品
大眾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貸款	96. 09-101. 09	3. 4672%- 3. 4810%	\$110, 00, 000	土地、廠房
大眾商業銀行	96. 03-98. 07	3. 54%	57, 660	-
大眾商業銀行	95. 08-98. 07	3. 54%	33, 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6. 07-98. 07	3. 291%	45, 000	-
台灣工業銀行	96. 11-99. 11	3. 0941%	41, 500	-
小計			1, 277, 1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2, 68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944, 480	

(2)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資金暨償還舊聯貸借款，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向大眾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及票券公司聯合貸款，聯合貸款之額度為\$1, 200, 000，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申貸\$1, 200, 000 分別帳列應付短期票券\$100, 000 及長期借款\$1, 100, 000。

(3)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 155%。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四)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1, 800, 000。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本公司依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有違反合約部分特定條件，致依約應暫停借款人動用全部或一部之授信額度，並得經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宣告本授信案全部或一部喪失期限利益提前到期，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借款人就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有關費用，應依上述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立即清償。
- (二) 全體保證票券金融公司有權以多數決議請求發行公司依未解除保證責任之商業本票餘額提供即時可動用之新台幣資金備償。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提供\$106,000之資金質押予大眾銀行，並向各參貸銀行申請豁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部分財務比率違反前述約定情形，銀行團已同意豁免。

10.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207,460，實收股本總額為\$1,332,700，分為133,2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290仟股，減資金額為\$2,900，本公司依減資註銷比例調減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1,618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202，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329,800，另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32,242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並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1,364,542，分為136,454,200股，每股面額10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股本來源	金額
原始認股	\$15,000
現金增資	304,790
盈餘轉增資	1,007,9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4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50
庫藏股註銷	(104,900)
合計	<u>\$1,364,542</u>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股利。惟該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中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健，避免虛盈實虧而損及股東權益，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於盈餘分配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現行章程明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限當年度獲利)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

c.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九十七年第一季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

九十六年度

每股0.25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股利	每股0.25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61
員工股票紅利	\$2,500
董監酬勞	\$851

(7)有關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www.tse.com.tw)查詢。

11.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190,000	2,112,000	290,000	4,012,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190,000	-	3,190,000
合計	2,190,000	5,302,000	290,000	7,202,000

(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7,202 仟股及 3,702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93,072 及\$39,381，未超過標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12. 每股(虧損)盈餘

(1)九十七年第三季每股虧損

	九十七年第三季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5,063)	(80,6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損益	(85,063)	(80,675)
少數股權之損失	14	14
合併淨損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497,699	132,497,699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64)	(0.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少數股權之損失	-	-
合併淨損益	(0.64)	(0.61)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3,270,000	1	133,270,000 股
減：期初公司買回庫藏股數	(2,190,000)	1	(2,190,000)
九十六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3,224,200	1	3,224,200
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00	1	250,000
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司買回庫藏股數	(5,302,000)	註	(2,056,501)
九十七年前三季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2,497,699 股

註：係按每日買回之股數依持股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13.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均係銷售商品所產生。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主要股東
聯耀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拍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三季	
	金額	%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27,578	1.06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6,961	0.27
合計	\$34,539	1.3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a.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97.9.30	
	金額	%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2,818	14.42
聯耀科技(股)公司	181	0.9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2,999	15.35		
-----	---------	-------	--	--

b. 應收帳款

		97.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3,080	0.38			
聯耀科技(股)公司	4,424	0.54			
拍檔科技(股)公司	1,062	0.13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7,703	0.93			
合 計	\$16,269	1.98			

(3) 應付帳款

		97.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1,060	0.22			
拍檔科技(股)公司	356	0.07			
合 計	\$1,416	0.29			

六、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97.9.3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359,013		
固定資產	土 地	148,931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47,054		
合 計		\$554,998		

2.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取得中國農民銀行－深圳福永分行之借款，同意待嘉隆(深圳)於房產權證辦理完竣後，優先抵押予貸款銀行，並不得將現有或新增之固定資產抵押或轉讓予第三人。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償還長期借款，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3,352,411。

2.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97.9.30			
幣別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USD	\$700,845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不動產交易合約總價款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5,50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價款皆為\$70,374。

4. 本公司因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寰淨計畫，而取得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為\$14,700，該保證函起迄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交易契約等。

B. 經營及避險策略：

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除前述避險持有之幣別為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為主外，可配合非避險性交易作相關幣別之調整。

②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並搭配利率交換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較低。另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本公司損失上限之訂定標準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USD1,500,00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且不得超過USD1,200,000，當損失超過上限，操作人員須做停損，並報知總經理或董事長。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599	\$434,5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4	11,3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6,085	846,08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650	160,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1	31,2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41	362,9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非衍生性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737,419	737,419
應付短期票券	189,639	189,639
應付票據及款項	493,236	493,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7,160	1,277,160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利率交換合約)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非衍生性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9.30	97.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59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46,085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0,6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737,419
應付短期票券	-	189,639
應付票據及款項	-	493,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7,160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利率交換合約)	-	-
--------------------------------	---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公開之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該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象若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業經審慎評估，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權益商品且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13,19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79,994	註四	18.42%	\$57,990	2.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